

证券代码：870501

证券简称：灵山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华小丽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平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华小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记录，截止本公告之日，华小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董事沈大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选举新的董事华小丽，其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华小丽为公司董事，有利于董事会更好的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